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80號

再 審原告 郭誠忠  
再 審被告 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  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第35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於書狀內稱：(一)撤銷和解書（和解書內文損害伊之權利），(二)要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加入會員每月可領美金500元未兌現。(三)111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31日、4月1日計四日會員單是公司借用海外分公司（香港分公司）招收會員已違反公平會法規，要求賠償30萬元，(四)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才正式開幕，111年3月中告訴伊111年4月中旬即將開幕，又是騙局，故要求賠償3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僅是就其原有主張再次陳述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民事訴訟

01 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。依前開說  
02 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07 法官 林祐宸

08 法官 楊惠如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張永中